

##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凌、周兰

2023年8月21日